

談

酒

李俊秀

人類在史前時代就知道利用發酵釀酒，做嗜好品。野蠻民族拿果實穀類等釀酒，連汁帶渣地囫圇吞下；文明人更進一步，把這些醜惡物加以蒸煮，得到澄清的液體，裝入精製的瓶中，以供飲用。無論野蠻人或文明人都熱衷於杯中物，這烈性的液體一進口就令人火辣辣地從喉頭直熱到肚子裡，我真懷疑人類的祖先怎會對它發生興趣，是上帝的啓示呢？還是撒旦的引誘？

談到酒，一般人都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為酒是一種興奮劑，殊不知酒不但不是興奮劑，而是一種中樞神經的抑制劑，它和外科手術前，用為麻醉劑的乙醚，氣仿一樣，可以麻醉中樞神經，所以做精密工作之前飲酒的人不但不能使頭腦「七巧」，反而像「八仙」一樣地飄飄然。酒之所以被認為是興奮劑是因為酒精最先麻醉高級機能，使人喪失反省、批評、判斷等能力，後天教養得來的克制工夫既然被解放，低級的原始機能就像脫了繩的野馬到處狂奔，動作如小孩般天真、衝動、言語像長舌婦般滔滔不絕，心裡無牽無掛，自認為力能拔山，氣能蓋世，聰明勝過牛頓、愛因斯坦。但若用客觀的試驗方法如加算、領會、聯想、記憶等測驗之，即知此時飲酒者已經是一個低能的人。

酒精對人類腦神經機能的作用可分三期，第一期是活神仙期（興奮期），飲入之酒量達20—40 CC時外向的人表現的是活潑好動。內向的人如果與客飲酒則高談闊論，興高采烈；但若獨飲，就變得陰鬱，所謂借酒澆愁愁更愁，聰明人飲酒應該到此為止。第二期是東倒西歪期（失平衡期）飲入之酒量達50—100 CC時語無倫次，含糊不清，走起路來瘋瘋顛顛，完全像一隻狂犬，遇人即舞爪露牙，那一位仁兄如果不識趣的話，與他吵上兩句，挨了一拳算是活該，所以說酒肉朋友交不得！第三期是會閻王期（昏迷期）飲入之酒量達120 CC以上，死亡率雖然不高，但和閻王爷很接近，此時知覺全無，隨地而臥，既妨交通，又礙觀瞻，有時脊髓受抑制，呼吸麻痺，闖入鬼門關而不自覺。如果被閻王駁「驅逐出境」，重回塵世，也是「陰魂不散，精神沉鬱、頭痛、嘔吐，是謂之宿酒。

酒精雖然有致死的危險，但人們對它的興趣却與日俱增，甚至有人把它當營養品。因為酒精燃燒時所發的熱量，雖比脂肪略遜，比澱粉還高，且它無須經過消化就可吸收，所以冬天飲酒取暖的大有人在，此時飲酒後最忌暴露於嚴寒的野外，因為酒

精能使身體表面血管舒張，散熱快，體溫驟降，有被凍斃的危險。

飲酒前應該先吃些東西嗎？常喝酒的人都知道在進酒前吃些肉類可以防止酒醉，這是由於酒精和蛋白質所分解的胺基酸結合成酯，減低吸收速度。我們喝進去的酒百分之三十五在胃吸收，剩下的在小腸吸收，然後滲入血液循環，流到身體各部，肝臟是主要火爐，大部份酒精在這裡燃燒，通常要化十幾個小時才能燒完。

酒的主要成份是酒精，學名叫乙醇，各種酒的酒精含量不同，列舉些名酒如下：雪梨（Sherry）16—23%、白蘭地（Brandy）（Cognac）40—50%、威士忌（Whisky）43—53%、香檳（Champagne）11—14%、啤酒（Beer）3—7%、清酒12—15%、米酒25%、高粱酒40—60%。因此，聰明的猶太主人絕不會對豪客敬以啤酒。

酒是越陳越香嗎？是的，聽說紹興人在喜獲千金時必特地釀一壺酒貯藏起來，待其出嫁時就有一壺二十年的陳年花雕（壺上刻花，故名）當嫁妝，外國人的酒窖中也常常貯存着百年以上的陳酒。原來酒中除了酒精之外還有其他比較高級的醇類，毒性比酒精大四倍以上，富刺激性，喝了使人頭痛、噁心，如果放久了，這些醇類就變成酯類（醇和酸的化合物）味道芳香，酒質純良。

酒精中毒可分急性和慢性兩種，急性酒精中毒所引起的頭暈可以注射咖啡鹼（Caffeine）或麻黃素（Ephedrine），以提神。飲一杯濃茶或咖啡也同樣有提神效果，長久濫用酒精飲料會引起慢性中毒，開始時咽喉、胃受刺激而發炎，有時引起肝硬化，食慾減退，消化不良！最討厭的是血管擴張，臉部尤甚，呈淡藍色，鼻端像馬戲團的小丑，塗上紅紅的標誌，稱為「酒渣鼻」。嚴重時精神方面也發生異樣症狀，記憶減退，常常產生被害的幻覺，所以容易殺人，身體顫震，運動失調。昔日豪客落得如此，豈不慘哉，雖然「人生幾何」，但「對酒當歌」乎？

由於慢性酒精中毒所造成的損失，數字之龐大駭人聽聞！美國有三百萬人頻臨慢性酒精中毒，其中一百多萬人病症已經被確定。每年耗於酒精飲料約十億美金（慢性中毒者佔去大部份）。為了這些酒客所發生的意外，犯罪事件，和醫藥費等每年還要浪費七千五百萬元美金。至於物品的破壞，生命的喪失，社會問題及種種不幸更是無從估計。